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湛麻人社监字（2023）22号

被催告人：湛江市麻章区粤恒工艺厂

由于你湛江市麻章区粤恒工艺厂尚拖欠万向勇工人工资捌万伍仟贰佰元整（¥85200），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湛麻人社监字（2023）22号）。

因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厂催告，请你厂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我局地址：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13号 邮编：524094

联系人：刘献武 黄小凤 电话：2733686

